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亚循委托董事苗拥军参会，独立董事张禾、李志军、叶忠明以电话形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拥军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

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